

证券代码：871131

证券简称：德春电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批准本次会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不设网络投票方式。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10:00

预计会议0.5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31	德春电力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汤家二路5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3）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1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提请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对 2021 年年度实现的利润暂时不进行分配，也暂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提请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om.cn）发布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om.cn）发布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十）审议《关于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om.cn）发布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07）。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om.cn）发布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09）。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十三）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戚启忠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汤家二路58号

联系电话：0519-83505821

传真：0519-83501979

邮编：213138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